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程序、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施小友先生、阮吉林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庆华先生、金颖波先生、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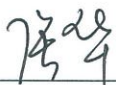


叶显根

2021 年 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

2021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

2021年1月8日